



聯合財富情報組 及 可疑交易舉報

余奕彤高級督察
聯合財富情報組



聯合財富情報組



Important Notice

All rights, including copyright, in this PowerPoint file are owned and reserv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materials other than for your personal learning and in the course of your official duty.

重要告示

香港警務處持有並保留本簡報檔案包括版權在內的所有權益。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簡報檔案只可用作個人學習及處理公務上用途。

內容總覽

S

T

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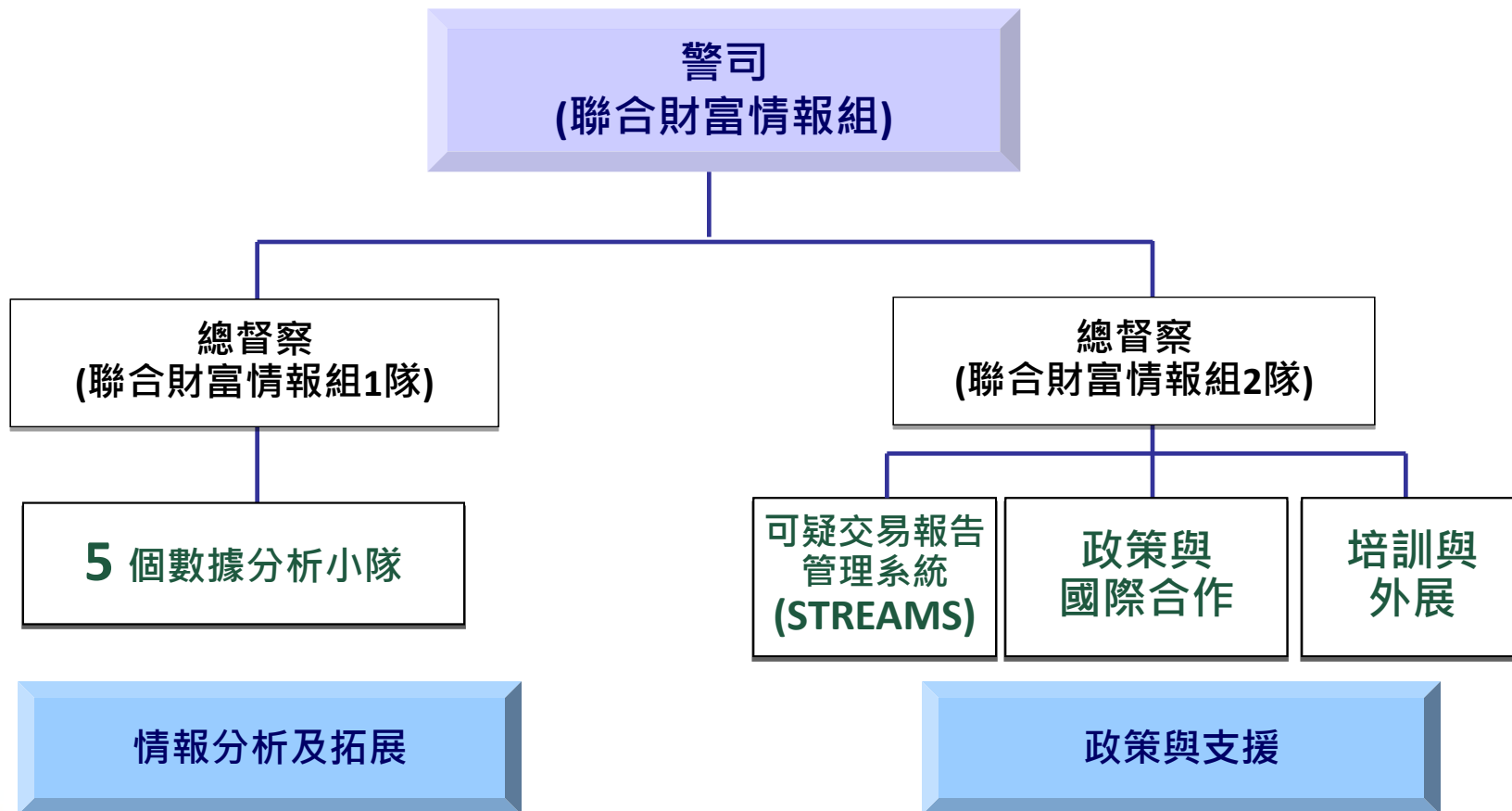
1. 關於聯合財富情報組
2. 主要法例
3. 可疑交易報告
4. 個案及新聞分享

關於聯合財富情報組



- 並非調查單位
- 接收、分析及發布可疑交易報告
- 國際合作
- 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類型學研究
- 訓練及外展

聯合財富情報組架構



打擊洗錢/反恐融資法例

1989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1994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2002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201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第615章)



可疑交易舉報的法律責任



凡任何人知道/懷疑
任何財產
代表犯罪得益/恐怖分子財產，
必須向獲授權人員(JFIU)提交報告。

最高刑罰：
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
監禁3個月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第25A(1)條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第12(1)條

可疑交易舉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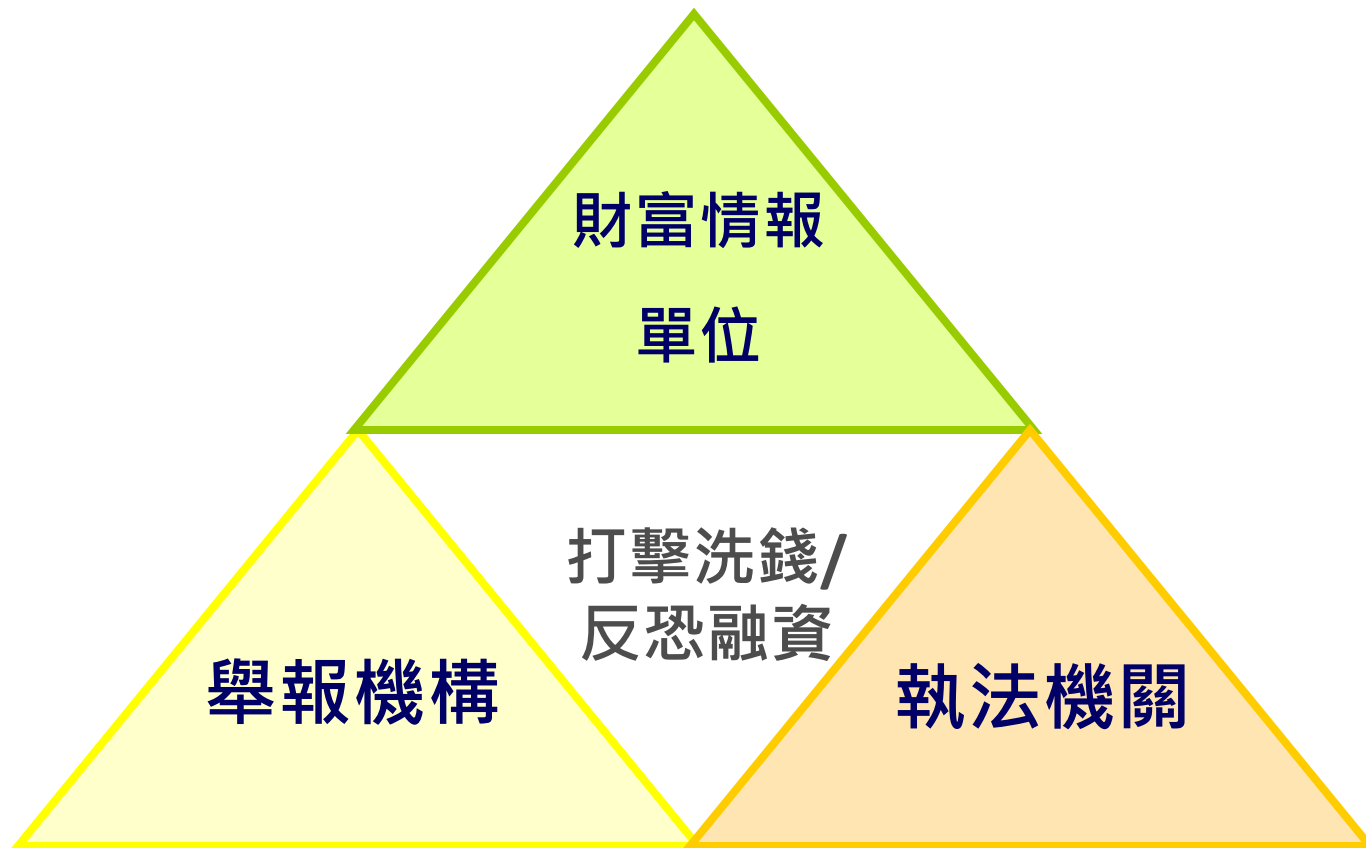
- 法律責任
- 適用於任何人
- 建基於「知道/懷疑」作出披露

可疑交易舉報

舉報機制:

- 不設特定金額舉報門檻/強制跨境交易舉報
- 法定保障，免於民事/刑事責任
- 不可在舉報後向他人披露報告詳情
- 對舉報消息來源保密

聯合財富情報組角色



聯合財富情報組角色

舉報單位

金融機構及 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

客戶盡職審查(CDD) +
認識你的客戶(KYC)

備存記錄

內部監控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財富情報單位

聯合財富情報組

可疑交易報告機制

情報交換

國際合作

培訓與外展

執法機關

警方、海關、廉政公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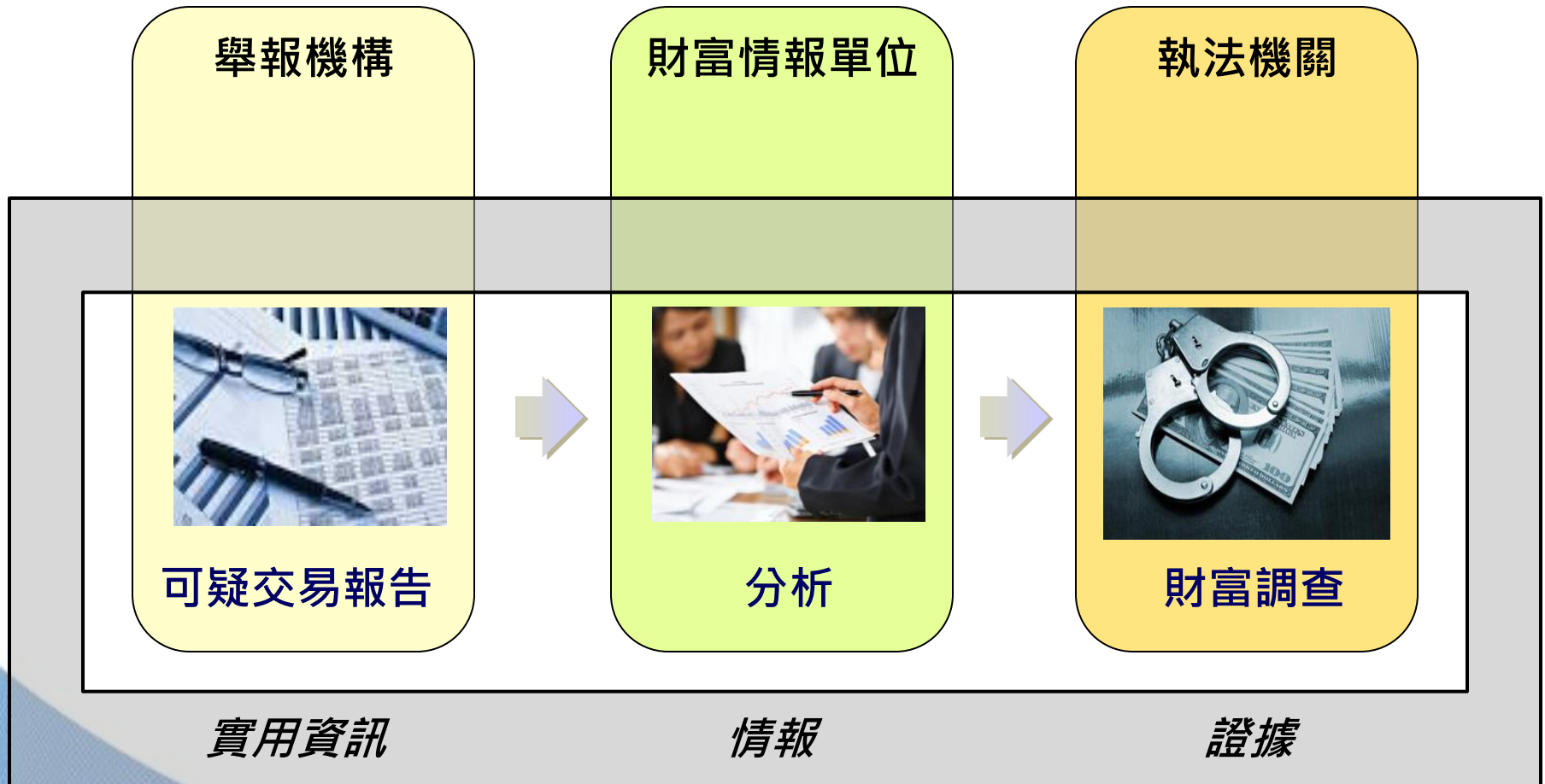
財富調查

資產追查

限制及沒收

相互法律協助

資訊流向



舉報方式

怎樣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可疑交易報告：



- 網上舉報 – 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網上舉報表格
- 電郵 – 電郵地址 jfiu@police.gov.hk



- 傳真 – 傳真號碼：(852) 2529 4013



- 郵遞 – 請寄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6555號聯合財富情報組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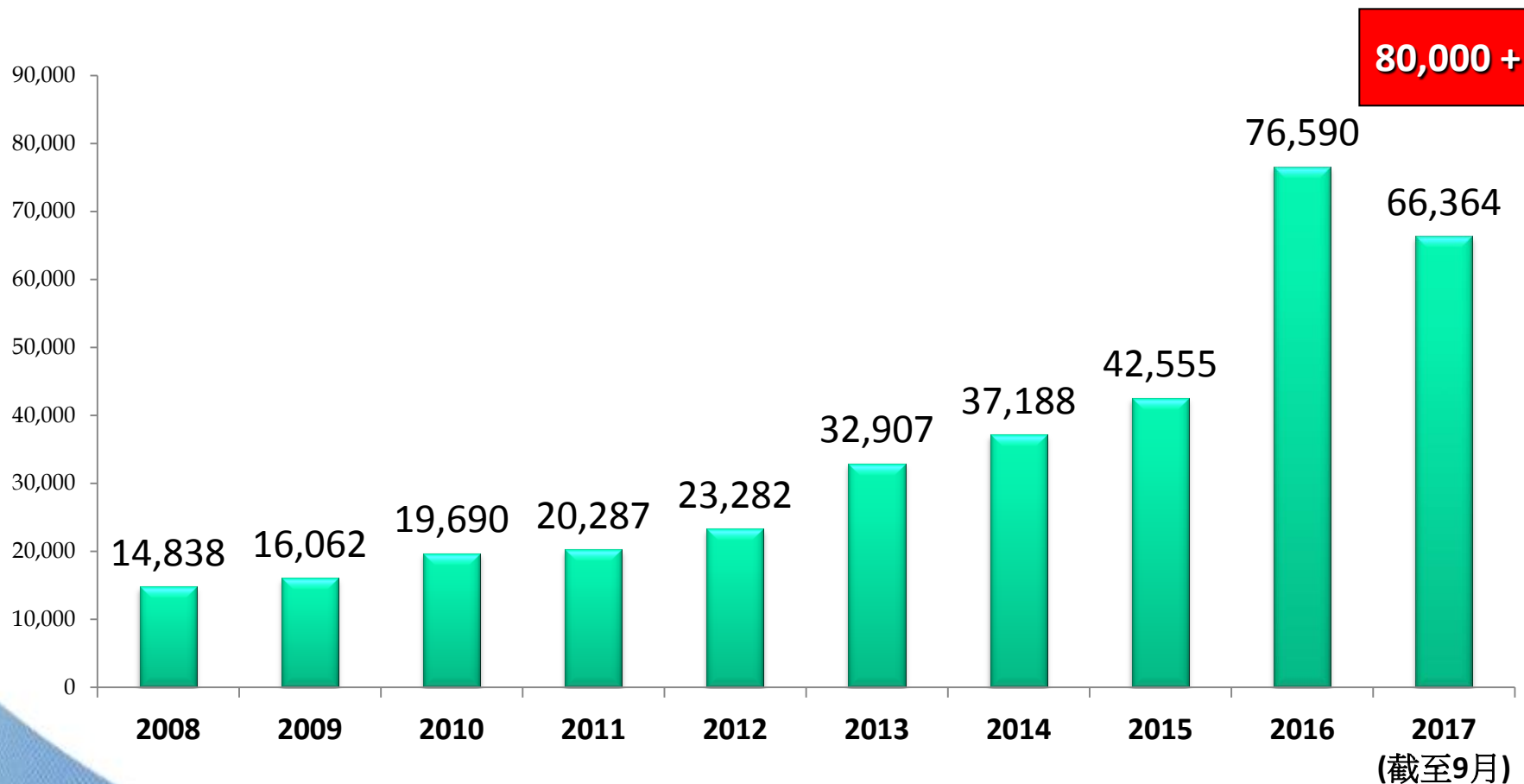
- 電話 – (852) 2866 3366（只限於辦公時間內提供緊急報告之用）

如要經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舉報，請填寫 **申請表** 及交回聯合財富情報組(傳真 – 傳真號碼：(852) 2529 4013或 電郵 – 電郵地址 jfiu@police.gov.hk)。如需進一步的資料，請聯絡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

STREAMS
電子舉報申請表格
在此下載



可疑交易報告的統計資料



預計2017年全年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宗數

可疑交易報告的統計資料

可疑交易報告 數字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全年報告總數	32,907	37,188	42,555	76,590	66,354
放債人行業 的報告宗數	28	32	33	24	20
0.005 – 0.1%					

*截至2017年9月30日



舉報，不舉報 ?

報告內容



- 當事人/機構/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料**
- **何事可疑？**
 - 涉及財產
 - 賬戶及交易
- **為何可疑？**
 - 懷疑罪行/可疑跡象/消息
 - 評估及分析？
 - 客戶的解釋(如有)
- **以往的可疑交易報告編號/警方案件編號 (如有)**

如何提交優質的報告？

SAFE法則

Screen

審查 涉事者的背景及交易

Ask

詢問 適當問題，釐清情況

Find

翻查 相關記錄，仔細覆核

Evaluate

評估 有否理據，作出可疑報告



可疑交易指標：放債人



- 客戶突然償還有問題的貸款
- 客戶作出巨額而且突然的貸款付款
- 客戶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償還長期貸款





可疑交易指標：放債人



➤ 客戶在貸款申請顯示從「外地的來源」賺得收入

➤ 客戶的就業文件欠缺重要詳情

➤ 客戶編製文件證明身分詳情、證明收入或證實有關就業是由中介人提供的



可疑交易指標：放債人



- 客戶要求抵押由財務機構或第三方持有的資產
- 由並非客戶親屬的第三方支付首期或其他貸款付款





案例及新聞分享



案例一

客戶A 向多間放債人取得多筆貸款



Personal Information	
Name (Last)	PUBLIC
Address (Mailing Address)	12345 MAIN STREET
E-Mail Address	JQPJQJ@EXAMPLE.COM
Services needed	
UNDER REVIEW	
Current Income	
High School Graduate Or General Education (GED) Test Passed? Yes No	
Military (Most recent first)	

貸款轉往客戶A
不同銀行賬戶



客戶A 於短時間內聲稱
中馬以現金償還所有貸款

案例二

客戶A 提供海外銀行
戶口大額結餘給放債
人X作貸款抵押

放債人 X
發放有關貸款

客戶A 取得貸款後
便告失蹤



放債人 X 發現客戶A 之貸款
抵押已被外國執法機構凍結

兩人涉欺詐三百三十萬元貸款及「洗黑錢」被判入獄

2015年2月16日

一名貿易公司(A公司)東主及一名前採購員，分別詐騙銀行貸款共逾三百三十萬元及清洗有關犯罪得益，被廉政公署拘控。被告今日(星期一)在區域法院被判入獄最高二十八個月。

首被告，五十一歲，A公司東主，被判囚二十八個月，而次被告，二十五歲，A公司前採購員，則被判入獄二十個月。

首被告早前承認六項欺詐罪名，違反《盜竊罪條例》第16A(1)條，而次被告則承認一項罪名，即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公訴罪行得益的財產，違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

廉署早前接獲貪污投訴，調查後揭發上述罪行。

案情透露，首被告及次被告於案發時分別為A公司的東主及採購員。首被告同時是B公司唯一董事兼股東，而次被告則並為C公司唯一董事兼股東。A公司及B公司在遊客區開設商舖售賣精品及禮品。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日至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期間，首被告代表A公司向一間銀行申請六筆共逾三百三十萬元的進口發票融資貸款。

為支持有關貸款申請，首被告向該銀行呈交六套由C公司發出的發票及提單，顯示C公司看似已向A公司出售及送遞多款商品。

該銀行因而批核有關貸款申請，並先後六次將合共三百三十萬元的貸款存入C公司的銀行戶口，以清付有關發票。

案情透露，該六筆貸款的相關交易均是虛假的，而首被告從沒有向該銀行透露次被告除了是A公司的採購員，同時也是C公司即涉案供應商的唯一董事兼股東。

該銀行發出六筆共三百三十多萬元的貸款，並將有關貸款存入C公司的銀行戶口後，次被告提取款項，並以現金支付首被告或以轉帳形式將款項存入A公司、B公司或首被告的銀行戶口。

次被告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三百三十多萬元的款項代表可從公訴罪行的得益，但他仍處理有關款項。

該銀行在廉署調查案件期間提供全面協助。

控方今日由高級檢控官梁文亮代表出庭，並由廉署人員馮志健協助。

新聞分享

東方日報 2011年12月31日

【本報訊】販毒集團招攬及威脅十五歲少年跨境販毒，集團主腦黃得煒及一名黨羽李海棠早前已於高院裁定串謀販毒罪成，分別判囚卅年及廿六年半。黃和李另外被指於〇一至〇二年間夥同九男一女，涉嫌詐騙銀行和財務公司貸款而被控，案件昨於區域法院審理。其中一名涉案男被告認罪，承認受黃指示開設兩間空殼公司作為詐騙貸款及洗黑錢之用，涉款近一百萬元，待全案審結始作判刑。



相關新聞

三南亞少年運K仔就擒

關鍵字

販毒、訛騙、洗黑錢

被告共12男女

涉案共十一男一女被告，依次是黃得煒、李寶珊（女）、黃成、何偉雄、陳作賢、黃得復、李海棠、劉偉強、溫廣有、曾敬平、李德才和劉國衡（卅四歲至五十九歲）。黃得煒和李寶珊是夫妻關係，第五被告陳作賢早前棄保潛逃，警方已發出通緝令，至於第三被告黃成已過身，法庭早前頒令終結其案件。

眾被告被控洗黑錢、欺詐等共廿項罪名，其中第八被告劉偉強（卅七歲，下稱劉）昨承認其中一項洗黑錢罪，控罪指劉跟黃得煒於〇一年四月廿六日至〇二年四月四日，處理黑錢共九十九萬六千多元，法庭將劉的判刑押後至二月十日處理。案情指在黃得煒安排下，劉於〇一年間以獨資經營者身份開設兩間空殼公司，包括環宇電訊器材公司和源豐貿易公司，劉並替兩間公司分別開設中國銀行（香港）和星展銀行的戶口，**兩間空殼公司並沒有任何業務，只是用作洗黑錢和詐騙銀行和財務公司的貸款。**案件編號：DCCC 121/2011

POWERED BY VAAHCO

熱門:

升學顧問 減肥瘦身 海外升學

課程 幼兒課程 電話系統

市場推廣 婚紗攝影 網上商店



謝謝!



www.jfiu.gov.hk

Q&A

答問環節

**本講座投影片將上載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頁**

**[http://www.fstb.gov.hk/fsb/aml/
en/edu-publicity/seminar2017.htm](http://www.fstb.gov.hk/fsb/aml/en/edu-publicity/seminar2017.htm)**